

第 1 部分:填写法院表格

如需申请家庭暴力禁制令,您至少需要填写三份表格:

必填表格:

- [DV-100 表格](#);
- [DV-109 表格](#); 以及
- [DV-110 表格](#)。

选填表格:

如果您与另一方有一名或多名子女,您可以申请额外保护,如子女监护令。如需提出此类申请,您必须另外填写两份表格:

- [DV-105 表格](#); 以及
- [DV-140 表格](#)。

如果您想申请子女抚养费或配偶赡养费,请在 DV-100 表格中提出申请(参见第 ⑳ 项或第 ㉑ 项),再另外填写一份表格:

- [FL-150 表格](#)。

大多数法院表格系公开文件。“公开”是何含义?

如果您向法院递交了文书,即此类文书将“公开”。这意味着,任何人均可向法院申请查阅您在文书中提供的信息。此外,如果您针对某人申请保护,您必须派专人向该人递送您的法院文书,因而其将能够查阅这些文书上的所有信息。这种送达方式称为“专人送达”,更多信息请参阅 [DV-200-INFO 表格](#) 《什么是“专人送达证明”?》

如需为我自己申请对某人下达禁制令,我必须年满多少周岁?

如需申请禁制令,您必须已年满 12 周岁。在某些情况下,法官可能会要求一名成年人(年满 18 周岁的人员,如一名值得信赖的亲属)在您的案件中为您提供帮助。

DV-100 表格填写说明

必须存在某种关系

您与您申请保护所针对的人员之间必须存在第 ③ 项所列关系中的一种关系。如均不适用,请前往 <https://selfhelp.courts.ca.gov/restraining-orders>, 了解您有资格申请的其他禁制令。

说明虐待行为

您必须在第 ⑤ 项至第 ⑦ 项中说明您遭受到的虐待行为。法官将根据您提供的信息来决定是否为您下达禁制令,因而此部分极为重要。如需了解法律规定的“虐待”含义,请参阅 [DV-500-INFO 表格](#) 《家庭暴力禁制令是否对我有帮助?》

我不希望他人看到我的地址

您可能不希望他人能够看到特定信息(如您的地址)。您无需在 DV-100 表格第 ① 项中提供您的住址。您可以使用其他地址,如您朋友的住址或邮寄地址。法院或另一方寄送给您的任何文件都将寄送至您在第 ① 项中列出的地址,因而必须确保在使用该人地址前获得其许可。还请确保该人会在您收到法院的邮件时,立即告知您。

我不希望他人看到我提供的子女(未成年人)信息

您可以要求法院对您提供的某些子女信息保密。如果法院对子女相关信息保密,公众在您的法院文书中将看不到此类信息。请参阅 [DV-160-INFO 表格](#), 了解如何要求法院对子女信息保密。

如果另一方持有枪械(枪支)或弹药,该怎么办?

请在第 ⑨ 项中列出您对另一方可能持有或可以获取的任何枪械(枪支)、枪械部件或弹药所了解的信息。此类信息对法官极为重要。法官可以就任何枪械,包括非法或来源无法追踪的枪械(称为“幽灵枪”),通知执法机构。通知执法机构后,如果下达了禁制令,执法机构必须尽其所能缴获该等枪械。

“其他命令”(第 ⑭ 项)是什么?

如需阻止另一方再次实施虐待,您可以在此部分提出所需的任何特殊申请。

“偿付所欠不动产债务”(第 ⑳ 项)和“支付因虐待行为引起的费用”(第 ㉓ 项)有何区别?

如果您希望另一方偿付所欠不动产(如汽车或抵押贷款)债务,您可以在第 ⑳ 项提出申请。如果您希望另一方向您支付其虐待行为导致的损害赔偿(如摔坏您的手机或者医药费),您可以在第 ㉓ 项提出申请。

“配偶赡养费”(第 ㉕ 项)是什么?

如果您与您申请保护所针对的人员处于婚姻关系或已登记的同居伴侣关系,您可以要求法官命令其向您支付配偶赡养费。配偶赡养费的金额依多重因素而定,包括您的收入水平与另一方的收入水平。请务必知悉,在加利福尼亚州,“普通法”婚姻是指双方像已婚夫妇一样同居,但并未在法律上成立婚姻关系,因此您无法凭借此类婚姻获得配偶赡养费。加利福尼亚州不认可“普通法”婚姻。

“施暴者干预计划”(第 ㉗ 项)是什么?

在大多数案件中,该计划为期一年,旨在帮助个人了解虐待行为,促使其停止虐待。与愤怒管理计划不同,施暴者干预计划旨在制止个人在亲密关系中实施暴力和操控。如果法官命令其完成该计划,被禁制人必须支付计划费用。该计划进度和出勤情况将被记录下来。

第 2 部分:递交法院文书

递交是指,您将填妥的法院文书提交给法院。如需递交法院文书,您可以致电法院书记员,了解需前往哪一栋法院大楼。如果您想在线递交(电子文档),请访问您当地法院的官网,了解更多信息。如需查找您当地的法院或其官网,请前往 www.courts.ca.gov/find-my-court.htm。

第 3 部分:从法院取回文书

递交法院文书后,您需要从法院将其取回。您的文书将于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备妥。请咨询法院书记员您的法院文书何时备妥。如果法院无法以电子方式退回您的文书,您可能需要返回法院大楼自行领取。请查阅您的文书,确认法官是否在 DV-110 表格中批准为您下达临时禁制令。

- ▶ 如果法官**先前已批准**为您提供临时保护,但您想延期,请确保出席您的法院听证会(列于 DV-109 表格当中)。
- ▶ 如果法官**先前未批准**为您下达临时禁制令,法官可以在您的法院听证会(列于 DV-109 表格当中)期间批准为您下达禁制令。

第 4 部分: 请人送达您的文书

您必须请一名成年人专门将您的所有法院文书副本交付给您申请禁制令所针对的个人。不可以是您自己或禁制令中所列的任何人。送达文书期间可能存在危险。如果您想请警长送达您的文书, 其可以免费为您送达。有关送达的更多信息, 请阅读 [DV-200-INFO 表格](#) 《什么是“专人送达证明”》。

第 5 部分: 做好准备并出席法院听证会

在法院听证会期间, 法官会判定是否向您授予最长可达五年的长期禁制令。您可以选择现场或远程(如果可用, 可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参与) 参与听证会。如需了解有关如何远程参与听证会的信息, 请访问法院的官网。某些法院可能会要求提前通知。在听证会期间, 您和另一方都有机会陈述各自的观点。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阅读 [DV-520-INFO 表格](#) 《为禁制令法院听证会做准备》。如果您需要更多时间准备您的案件, 您可以申请重新安排开庭日期。如需了解更多信息, 请阅读 [DV-115-INFO 表格](#) 《如何申请新的庭审日期》。

可在线获取流程相关信息

<https://selfhelp.courts.ca.gov/DV-restraining-order/process>。

我可以在哪里寻求免费援助?

您当地法院的自助中心可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在 www.courts.ca.gov/selfhelp 上查找当地的法院自助中心。自助中心的工作人员不会担任您的律师, 但可向您提供信息, 帮助您决定如何处理您的案件, 并协助您填写表格。工作人员还可以将您推荐给可能能够帮助您的其他机构。

如果我担心自身的安全, 该怎么做?

全国家庭暴力热线提供免费私人安全建议。可使用 100 多种语言, 每天 24 小时提供援助。请在线访问 www.thehotline.org, 或致电 1-800-799-7233; 1-800-787-3224 (TTY)。